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02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宇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408、14439號）及移送併辦（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2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聽取當事人意見，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宇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收據上偽造之「兆發投資有限公司」印文壹枚、偽造之「林志明」印文、署名各壹枚均沒收。

事 實

陳俊宇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冠頭」之「黃冠諭」（無證據證明其為未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黃冠諭」指示陳俊宇擔任出面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之車手。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2年8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邱智雅」向甲○○佯稱：下載投資網站投資股票穩賺不賠，需以面交現金方式申購股票云云，致甲○○陷於錯誤，依指示交付款項。「黃冠諭」遂提供QR Code予陳俊宇，指示陳俊宇前往便利商店列印偽造而屬於特種文書之工作證、屬於私文書之收據（其內已套印偽造之兆發投資有限公司印文1枚），復由陳俊宇在上開收據上偽簽「林志明」署名，並

01 蓋上「林志明」印文1枚，於112年11月11日14時許前往新北市○
02 ○區○○街000巷00號3樓，向甲○○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藉以
03 取信甲○○，而向甲○○收取現金新臺幣（下同）258萬元後，
04 將上開偽造之收據交付予甲○○而行使之。陳俊宇於收款後，依
05 「黃冠諭」之指示將款項放置於指定地點，以此方式掩飾、隱匿
06 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及所在。

07 理 由

0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俊宇於審理中坦承不諱（見金訴
09 卷第159、170頁），核與證人甲○○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
10 致相符（見他字卷第5-6、25-26頁），並有收據、工作證、
11 匯款單據、匯款紀錄、存摺內頁交易明細、通訊軟體對話紀
12 錄擷圖附卷可稽（見他字卷第8、41-49頁），足認被告自白
13 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
14 法論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新舊法比較

17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1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9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
20 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
21 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
22 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23 之條文。

24 2.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總統華
25 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
26 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
27 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
28 月2日施行。該條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
29 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
30 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
31 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

01 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2 得。」修正為「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
03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
04 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
05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
06 他人進行交易。」，被告本案行為依修正前第2條第2款及修
07 正後第2條第1款規定，均該當洗錢行為。

08 3. 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09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嗣修正並調
11 整條次移為第19條：「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12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13 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
14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
15 未遂犯罰之(第2項)。」，刑罰內容因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
16 益是否達新臺幣1億元者而有異，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並未
17 達1億元，合於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18 經新舊法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9 規定對被告較有利，自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0 項後段規定。

21 4. 綜上所述，本案被告所犯洗錢部分自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
22 制法規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
24 6條、第212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罪、
2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6 (三)本案在收據上偽造印文及署名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
27 分行為，又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
28 與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
29 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30 (四)被告與「黃冠諭」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
31 同正犯。

01 (五)被告所犯上開各罪，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計畫下所為行為，
02 雖然時、地在自然意義上並非完全一致，然仍有部分合致，
03 且犯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認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
04 合刑罰公平原則，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
05 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斷。

06 (六)被告於偵查中未自白洗錢犯行（見偵卷第60頁），自無從依
07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08 (七)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非無謀生能力，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
09 金錢，竟擔任取款車手，與「黃冠諭」共同為詐欺、洗錢、
10 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行，詐騙告訴人之
11 款項，所為危害社會治安，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
12 念，同時有礙金融秩序，亦使不法之徒得藉此輕易詐取財
13 物，隱匿真實身分，造成國家查緝犯罪受阻，並導致告訴人
14 受有財產上損害，助長詐欺犯罪之猖獗，所為實不可取。惟
15 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
16 害，兼衡被告於審理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
17 況（見金訴卷第171頁），及被告之素行、犯罪動機、目
18 的、手段、參與程度、本案行為所生危害程度、告訴人所受
19 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
20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三、沒收

22 (一)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23 刑法第219條定有明文。又偽造他人之印文及署押，雖為偽
24 造私文書行為之一部，不另論以刑法第217條第1項之罪，但
25 所偽造之此項印文、署押，則應依同法第219條予以沒收。
26 收據上偽造之「兆發投資有限公司」印文1枚、偽造之「林
27 志明」印文、署名各1枚，不問屬於被告與否，均應依刑法
28 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之。而該收據雖為被告犯罪所生之
29 物，然既已交付予告訴人而行使之，已非屬被告所有之物，
30 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諭知沒收。

31 (二)本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獲取犯罪所得而受有不法利益，

01 是本案自無對其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02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
04 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所收取之款項，業經被告依
05 指示放置於指定地點，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就該筆詐得之款項
06 本身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
07 財物，容有過苛之虞，應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08 宣告沒收或追徵。

09 (四)被告持以向告訴人行使之工作證雖為被告供詐欺犯罪所用之
10 物，然上開物品未扣案，且沒收該物顯然欠缺刑法重要性，
11 為免日後沒收執行之困難，爰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3 段，判決如主文。

14 本案經檢察官丙○○提起公訴，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黃園舒

1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19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1 上級法院」。

22 書記官 莊孟凱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刑法第216條：

26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7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8 刑法第210條

29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

01 刑法第212條

02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3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4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05 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